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2024-2025年大丰区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——物资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大量元素水溶肥料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南京明珠肥料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36\_人,营业收入为 3055.31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72.36\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明珠肥料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